

續文獻通考

續文獻通考卷之八十四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職官考 官制 官數 請告

官制

宋

理宗淳祐五年十二月杜範入相首論事其五欲惜名器  
如文臣貼職武臣閣銜不當爲徇私市恩之地

時許應龍奏進故事畧曰臣聞爲官擇人則官雖簡而  
常若有餘爲人擇官則官雖繁而常若不足今日之官  
其冗尤甚倅貳添差大藩方置今則或創於列郡議幕  
優閑絕無職掌今則或增爲兩員諸司之屬添辟無已

制領之官同正並置不釐務者或給以正官之俸創窠  
闕者多徇其親故之私至若軍功尤爲濫泛不歷行陣  
以議事爲名而推賞初無寸功乃倅冒得官而注闕乃  
若左選入仕自有成式不應陞等者妄冀陞等法當待  
劾者免求待劾試銓不中則增年而注授京削尚欠則  
減員而改秩自陳勞績未經覈實而濫叨遷秩牽合弊  
例巧於經營而苟獲循資僥倖之門既開奔競之風滋  
熾求而不予恐拂人情執而不行必犯衆怨夫貪位慕  
祿誰無倐得之心毀法爲通適啓無厭之請爲政者斷  
之以至公律之以定法則宛轉營求者自然息念况州  
縣之吏勞於從事而廩給微薄無用之官反安坐而享

厚祿此又所當察者伏讀開寶詔書有曰吏員冗多而求其治誠難也俸祿鮮薄而責以廉無能也與其員冗而費重不若省官而益俸州縣以戶口爲率差減其員而舊俸之外悉與增給大哉王言今日所當取法也矧今之楮幣折閱已甚以鑑計之不及原俸三分之一何以養廉若閒曹冗局可併者併之添差創闢可省者省之冒濫得官者澄汰之扳援妄求者杜絕之一遵公法不徇私情則當得者免需久次奸巧者莫敢攘奪尚何舊弊之難革哉邇者邊功皆俾從軍冒授功賞嚴行追究欺僞轉官者繳而不行妄求陞等者抑而不予固足以明示意向息絕僥倖矣尤願守之以堅行之以必爲

官擇人而不爲人擇官則各稱其職事罔不舉冗濫之弊旣除俸給之費可省惟陛下與大臣亟圖之應龍又上劄曰臣聞量能而授官此古者用人之要術也夫人之才不能皆全或純於道德或善於才幹優於理民者將略未必長精於心計者法律未必審校短量長惟器是適則事無不舉後世用人不問德之宜否才之稱否旣使之治兵又使之理財方使之理財又使之典獄禮樂之任付之若而人工技之司付之若而人以一人之身而責之以百官之所爲備固有才稱其職得以究其所長者至於遷擢或又移之他職矣所職之事苟非其所素習則不得不委之吏故吏得以容其奸然則

官擇人者其可無以處之乎昔司馬光屢言於祖宗之朝欲博選在位之士使德行者掌教化政術者爲守長勇畧者爲將帥明法者典法明禮者典禮此正量能授官之意在今日所當講明者而或者又曰雖量其能當久其任善於其職者增秩加賞而不徒具官苟數遷數易則心懷去就事復苟且是固然猶奸邪退者常情之所不免倘積歲不遷將有十年不調之嗟從事獨賢之嘆怠惰之心必生廢事之弊猶故是則久任之說固未易以遽行也爲今之策惟精於財計者必使之理財迫其遷也復以精於財計者代之長於銓綜者必使之典銓迨其遷也復以長於銓綜者代之至於典禮典兵莫

不皆然雖不以某任而前後相繼者莫非其才之所長則何事之不舉何職之不稱哉

遼

國俗事簡職專官制朴實太祖神冊六年詔正班爵至太宗兼制中國乃分南北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稅賦軍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初太祖分迭刺夷離韋爲南北二大王謂之南北院宰相樞密宣徽林牙下至郎君護衛皆分南北其實所治皆比面之事北樞密視兵部南樞密視吏部南北二王視戶部夷離韋視刑部宣徽視工部敵麻烈都視禮部以南北府宰相總之惕隱治宗室林牙修文告于越

坐而議論以象三公朝廷之上事簡職專此遼之所以興也

遼本契丹國自唐太宗置都督刺史武后加以王封玄宗置經畧使始有唐官爵矣其後習聞河北藩鎮受唐官名于是太師太保司徒司空施于部族太祖因之太宗大同元年始置比院樞密使明年以高勲爲南面樞密則樞密之設自太宗入汴始矣天祐四年建政省事于是南面官僚可得而書其始漢人樞密院兼尚書吏兵刑有丞皆戶工有主事中書省兼禮部別有戶部使司以營州之地加幽薊之半用是適足矣中葉彌文耶律楊六爲太傅知有三師矣忽古質爲太尉知有三公

矣韓古得爲常侍衛涇爲禮部尚書知有門下尚書省  
矣庫部倉部虞部員外出使則知備郎官列宿之員室  
朕監修則知國史有院程翥舍人則知起居有注邢抱  
朴承旨王言敷學士則知有翰林內制張幹政事舍人  
則知有中書外制大理司農有卿國子少府有監九卿  
列監見矣金吾千牛有大將十六列衛見矣太子上有  
師保下有府率東宮備官也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  
咸在方州同于唐制

五京之制上京爲皇都朝京官皆有之餘四京隨宜  
設官爲制不一大抵西京多邊防官南京中京多財賦  
官而五京並置者寡

太祖四年七月以后兄蕭敵烈爲北府宰相后族爲相始此神冊六年以皇弟蘇爲南府宰相自諸弟構亂南府名族各罹其禍故宰相位久虛以鋤得部轄里得只里古攝之府中數請擇任宗室上以舊制不可輒變請不已乃告於宗廟而後授之宗室爲南府宰相始此

五

月詔正班爵

太宗會同元年十月詔陞南北二院及乙室吏離董爲王以主簿爲令令爲刺史刺史爲節度使二部梯里已爲司徒達刺子爲副使麻都不爲縣令馬達刺子爲馬步置宣徽閣門使控鶴客省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判官文班牙署諸官院世燭馬群遜輩世屬南北府國舅帳郎

君爲敵史諸部宰相節度使帳爲司空二室韋闡林爲僕射鷹坊監治等局官長爲詳穩時石敬塘新獻十六州故也是年詔群臣及高年凡授大臣爵秩皆賜錦袍金帶白馬金飾鞍勒著于令

世宗天祐八年奚和朔奴奏曰臣見太宗時奚六部二宰相二常袞詰命大常袞班在酋長左右副常袞總知酋長五房族屬二宰相匡輔酋長建明善事今宰相如故二常袞乞依舊制從之

聖宗統和二年三月劃離部請今後詳穩止從本部選授爲宜上曰諸部官惟在得人豈得定以所部爲限不允四年八月置先離闡覽官二員領于骨里女直廸烈等

諸部之隸宮籍者 太平八年十二月詔兩國舅及南北王府乃國之貴族不得以賤庶任本部官

興宗重熙九年十二月詔諸犯法者不得爲官諸職官非婚祭不得沉醉廢事 時北大王府布僕帳郎君自言先世與國聯姻許置散史詔以本帳蕭胡奴爲之

十年二月北樞密院言江南二王府洎諸部節度侍衛祗候郎君皆出族帳既免與戍邊其祗候事情亦得以部曲代行詔從其請 二十年十一月命東宮留守司總領戶部省事罷中丞記錄職官過犯令丞旨總之 二十二年十一月詔諸職官以禮受代及罪去者置籍歲申樞密院十二月詔回紇部副使以契丹人充

道宗清寧二年正月詔二女古部世預宰相節度使之選者免皮室軍 三年十一月禁職官部內假貸貿易  
咸雍五年十一月詔四方館副使止以契丹人充 太康九年十一月定諸令史譯史遷叙等級 十年四月降國舅詳穩班位在敵穩之下 大安元年十一月詔外官因譽進秩民受其害後皆以資給遷轉 二年六月詔高墩以下縣令錄事兄弟及子悉許叙用

金

金自景祖始建官屬統諸部以專征伐嶷然自爲一國其官長皆稱曰勃極烈故太祖以都勃極烈嗣位太宗以諱班勃極烈居守諱班尊大之稱也其次曰國論忽魯

勃極烈國論言貴忽魯言總帥也又有國論勃極烈或  
左右置所謂國相也其次諸勃極烈之上則有國論乙  
室忽魯移齊阿買阿舍之號爲升拜宗室功臣之序其  
部長曰李董統數部者曰忽魯凡此至熙宗定官制皆  
廢其後惟鎮撫邊民之官曰禿里烏魯國之下有掃穩  
脫朶詳穩之下有摩忽習尼昆此則具于官志而不廢  
皆踵遼官名也漢官之制自平州人不樂爲猛安謀克  
之官始置長吏以下 天輔七年以左企弓行樞密院  
于廣寧尚踵遼南院之舊 天會四年建尚書省遂有  
三省之制至熙宗頒新官制及換官格除拜内外官始  
定勲封食邑入銜而後其制定然大率皆循遼宋之舊

海陵正隆元年罷中書門下省止置尚書省自省而下官司之別曰院曰臺曰府曰司曰寺曰監曰局曰署曰所各統其屬以修其職職有定位員有常數紀綱明庶務舉是以終金之世守而不變焉

太宗天會二年二月詔諭南京官僚大小之事必關白軍帥毋得專達朝廷又命宗望凡南京留守及諸闕員可選勲賢有人望者就位擬之具姓名官階以聞六年五月以官稱及俸給因革詔中外十一年八月詔曰比以軍旅未定命帥府自擇人授官今並從朝廷選注十四年七月汰兵興濫爵時熙宗已即位

熙宗天眷三年八月初定公主郡主縣主及駙馬官品

八年十一月左丞宗賢右丞稟等言州郡長吏當並用  
本國人上曰四海之內皆朕臣子若分別待之豈能致  
一謬不云乎疑人勿使使人勿疑自今本國及諸色人  
量才通用 皇統五年以古官曰牧曰長各有總名今  
庶官不分類爲名于文移未便遂定名焉 京府尹牧  
留守知州縣令詳穩郡牧爲長官 同知簽院副使少  
尹通判丞曰佐貳官 判官推官掌書記主簿縣尉爲  
幕職官 兵馬司及它司軍者曰軍職官 警巡市令  
錄事司候諸參軍知律勘事勘判爲釐務官 管倉庫  
務院者曰監當官 知事孔目以下行文書者爲吏  
凡除拜尚書令左右丞相以下品不同者則帶守字左

右丞則帶行守字 凡臺官御史部官京尹少尹守令  
簿丞尉錄事諸卿少至協律評事諫官國子監學官諸  
監至丞即符寶即東宮詹事率府僕正副令丞王府官  
散官高于職事者帶行字職官至高于散官一品者帶守  
字二品者帶試字品同者皆否 猛安謀克翰林待制  
修撰判推勘事官都事典事知事內承奉押班通事舍  
人通進編修勾當頓舍都役廂官受給管勾巡河官直  
省直院長副諸檢法知法司正教授司獄司候東宮諭  
德贊善掌寶典儀以下王府文學記事參軍並帶充字  
樞密宣徽勸農諸軍都指揮統軍轉運使招討提刑  
節度群牧防禦客省引進四方館閣門太醫教坊鷹坊

警巡巡檢諸司局倉庫務使副皆帶玄字及知某事凡  
帶知判簽書字者則不帶行守試字以上所帶字品同  
者則否自三師三公平章政事元帥以下至監軍東宮  
三師三少點檢至振肅承旨學士王傳副統招及前所  
不載者皆不帶行守試知玄字

海陵天德二年十二月命外官去所屬百里外者不許參  
謁百里內者往返不得過三日 三年閏四月詔朝官  
稱疾不視事者尚書省令監察御史同太醫診視無實  
者坐之 正隆元年正月罷中書門下省平章政事張  
暉罷并罷平章政事三月如定職事官朝參等格仍罷  
兵衛五月頒行正隆官制

世宗大定二年八月詔曰祖宗時有功勞未曾遷賞者五品以上奏聞六品以下及無職事者尚書省量約陞除四年勅隨朝六品以繁劇局分官有缺者省不得注擬令具關及人以聞六年制官至三品除授朝廷約量勞績歲月特恩遷官七年九月詔吏人但犯贓罪雖會赦非特旨不叙又制內外三品官遇擬注其歷過成考以上月日不曾遷加或經革撥可于除目內備書以聞六品以下官命尚書省擬定而後奏八年三月命以職官子補令史十二年二月詔自今官長无法其僚佐不能糾正又不上言者並坐又詔自今除名人子孫有在仕者並取奏裁三月詔尚書省贓污之官

已經廉問遣使即日罷之。十六年勅宰臣選調注擬  
之際須引外路求仕人至尚書省堂量才授職。十七  
年二月詔朝官嫁娶給假三月不須回告。二十二年  
四月行監臨院務官食直法。二十四年以舊資考太  
滯各減一任臨時量人才辛苦資歷以次奏稟。二十  
五年十月戒護衛年老出職臨民。命學士院諫官秘  
書監司天臺著作局閣門通進拱衛直武器署等官凡  
直宮中午前許退。二十八年三月命應赴部求仕人  
老病昏昧者勒令致仕止給半俸更不遷官十月復戒  
尚書除授勿拘資格。二十九年七月時章宗已即位勅近侍  
官授外任四品三品十一月制職官轉遞文字法。又

定制自正七品而上皆以兩任後陞

章宗明昌元年三月制內外官并諸局承應人遇祖父母父母忌日給假一日十月有司言登聞鼓院并起居注院勿有所隸從之三年十二月定到任告致仕格

四年七月制三品以上官有故者若親賢勲舊尚書省即與聞奏議加追贈十一月詔諸職官以贓汚不職被罪以鹽能獲陞者令隨路京府州縣列其姓名揭之公署以示勸懲又以前制有職官已帶三品者不許告遷有司因之不舉以致無由遷叙遂定制已帶三品散官實歷五十月從有司照勘格前進官一階格後爲始再算六年十月命隨朝五品之要職及外路三品官

皆具人關進呈以聽制授 七年勅隨朝除授必欲至三十月如有急關則具關及人奏稟尋復令不須待考滿後當通算其所歷而已 承安二年正月勅職官犯一賊罪不得訴于同官二月勅職官犯賊每削一格殿一年十一月初設講議所官十員共議錢穀 四年二月諭有司自三月二日爲始每旬三品至五品官各一人轉對六品亦以次對臺諫勿與有應奏事與轉對官相見難商對者上章亦聽三月諭尚書省官員必須改除者議之其日月淺者毋數改易 時參知政事僕撒揆等請罷諸州提點刑獄從之 五年正月曲宴群臣定五品以上文武官侍坐員爲定制十一月初定品官過

關則下制 以六品從五品關少勑命歷三任正七品  
方陞六品 泰和元年正月初命文武官職俱至三品  
者許贈其祖七月諭刑部官凡上書人言及宰相者不  
得申省 二年二月初置內侍寄祿官三月初置官苑  
司都同監各一員四月定遷三品官格十一月初命外  
官三品以上到任進謝表 三年五月汰隨朝冗官六  
月罷惠川高三州秀巖灤陽徽川咸寧泰安利民六縣  
及北京官苑使諸群牧提舉居庸紫荆通會三關使西  
北路鎮防十三千戶諸路醫學博士八月更定閣門祇  
候出職格十一月定收補承應人格 四年四月定隨  
路轉運使及府官每司報謝于太廟七月勑宣徽院官

天壽節凡致仕宰執悉召與宴月初定百官休假  
六年正月命左右司五日一轉奏事 八年十二月初  
設三司使掌判鹽鐵度支勸農事

衛紹王大安元年定文資本職出身內有至一品職事官  
應選一品散官者實歷五十月方許告遷二品三品職  
事官應告本品循遷者亦歷五十月不得過本品外四  
品以下職事官如遷三品者亦歷五十月止許告遷三  
品一資六品以下職事官歷六十月告遷帶至三品更  
不許告犯選格者皆不許如已至三品以上職事者六  
十月亦聽凡遷三品官資及致仕并橫遷三品者則具  
行止以聞四品則六十月告遷雜班則否

宣宗貞祐元年九月設京城鎮撫彈壓官置招賢所 三

年二月尚書省以南遷後吏部秋冬置選南京春夏置

選中都赴調者不便請併選于南京從之四月罷行六

部令各路運司兼之又減戶部幹辦官四員及差委官

有差九月戶部侍郎與屯阿虎言國家多故職官往往

不仕乞限以兩季違者勿復任用上嫌其太重違限者

止奪三官降職三等仍永不陞注 三年九月以空名

宣勅付宣撫司凡夏人入寇有能臨陣立功者並聽遷

授 興定元年正月東平行省言調兵以來吏卒因勞

進爵多至五品例獲封贈及民年七十例該覃恩若人

往自陳公私俱擾請令東路爲制誥勅額付朝廷以求

印署使受命者量輸諸物而給之人力不勞兵食少濟  
從之是月議減庶官冗員二月詔定州縣官雖階至三  
品坐乏軍儲者聽行部決十月定職官不求仕及規避  
不赴任法 二年三月御史以北兵退請汰各處行樞  
密院元帥冗官尚書以爲非便而止四月詔河南路行  
總管府節鎮以上官充宣差捕盜使以防禦刺史以上  
長貳官及世襲猛安之才武者爲之副九月設隨處行  
六部官以京府節鎮長官充尚書次侍郎郎中員外郎  
防刺長官充侍郎次郎中員外郎主事勾當官聽所屬  
任使州府官並充勸農事防刺長官及京府節鎮同知  
以下充副使 三年正月勅尚書省自今六部稟議常

事但可再送不得趣召辯正餘應入法寺定斷而再送  
猶未當者具以聞下吏治之宰相執政以下皆不得召  
部寺官部寺官亦不得詣省犯者論違制二月詔陝西  
行省從七品以下聽注擬有罪許決罰丁憂待闋隨宜  
任使軍官徒以上罪及軍事怠惰者巡按御史治之四  
月詔河北州縣官止令土著推其所愛者充六月詔付  
遼東等處行省金銀符及空名宣勅聽便宜處置七月  
置東西南三路行三司四年五月立二品至三品立  
功遷賞格五年五月詔州府及軍官捕盜慢職四品  
以下宣慰司決之三品以上奏裁十月尚書省奏行院  
帥府幕職雖無部衆亦常贊畫戎功而推賞止進一階

聽主將保奏第功行賞從之 元光元年四月定監當官選法

哀宗正大元年設司農司自卿而下迭出巡察吏治臧否以陞黜之 三年八月詔設益政院于內廷置說書官日二人備直顧問 天興二年四月設蔡州四隅機察官

元

太祖起自朔土統有其衆部落野處非有城郭之制國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萬戶統軍旅以斷事官治刑政任用者不過一二親貴重臣耳及取中原太宗始立十路宣課司選儒臣用之金人來歸者因其故官若行

省若元帥則以行省元帥授之世祖即位大新制作遂命劉秉忠許衡酌古今之宜定內外之官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其次在內者則有寺有監有衛有府在外者則有行省有行臺有宣慰司有廉訪司其牧民者則曰路曰府曰州曰縣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則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於是一代之制始備大德後僥倖之門開方正之途閉官冗於上吏肆於下言事者屢疏論列而朝廷訖莫正之勢固使之然也

按陶宗儀曰元朝故事正六品以下奉勅署牒以命之牒具中書官位最尊者令也署牒者自丞相以下而不

敢以煩令惟皇太子立必帶中書令樞密使太子既受冊即中書上日獨署一牒明日省臣以其名聞天子即以宣拜超授五品官其人非素親近有譽望取信于群臣者不得也

元初輔相之臣與凡百執事惟上所命其各官皆因其事而命之方事征討重在軍旅之事故有萬戶千戶之目而治政刑則有斷事之官可謂簡要者矣旣取中原定四方豪傑之來歸者或因其舊而命官若行省領省大元帥副元帥之屬是也或以上旨命之或諸王大臣總兵政者承制以命之若郡縣兵民賦稅之事外諸侯亦得自辟用蓋隨事創立未有定制世祖中統以來始採

取故老諸儒之言考求前代之典立朝廷而建官府輔相者曰中書省本兵者曰樞密院主彈劾者曰御史臺以次建置内外百司庶府各因其事而舉矣其在內者廢置升降之不同因革政治之所係也若夫宗廟之重莫重於宗正府今宗正所隸特重於奸盜詐僞之刑稼穡之本莫重於司農今勸樹藝者歲受其成自宣政總佛事而西城邊事之重係焉至於內廷東宮之官屬若國史翰林集賢之治文章宣徽之治玉食將作之治營繕如此之類皆以重臣領之蓋國家盛大庶事浩繁其職掌之事視古昔幾至倍蓰故其官府之陞至於重大而其屬亦已頗多日益月增其勢然也其後頗以官冗

吏繁爲言數有詔裁減而卒未遑及亦有不得已者夫外之郡縣其去朝廷遠者則鎮之以行中書省郡縣又遠於省若有邊機之事者則制宣慰司以達之盜賊之類又別置官有軍旅之事分布於外者則置萬戶府有大征討則置行樞密院無則廢舉刺之事則有行御史臺領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以治之此其大凡也

元初任人惟其材能卒獲豪傑之用及得中原損益古今之制度而行之而用人之途不一親近莫若禁衛之臣所謂怯薛者然而任使有親疎職事有難易歷時有久近門第有貴賤材器有大小故其得官也或大而宰輔或小而冗散不齊也國人之備宿衛者其屬則以內貴

不以外官爲達方天下未定軍旅方興介胄之士莫先  
馬故攻取有功之士皆世有其軍而官之事在樞府不  
統於吏部惟簿善期會金穀營造之事供給應對習於  
刀筆者爲適用於當時故自宰相百執事皆由此起而  
一時號稱人才者亦出於其間而政治係之矣擇吏之  
初頗由於儒而所謂儒者姑貴其名而存之爾其自學  
校爲教官顯達者益鮮獨國學初以貴近就學而用之  
無常制其後歲有貢法而寢失初意矣其以文學見用  
於朝廷則時有尊異者不皆然也至元以來數欲以科  
舉取進士議輒中止延祐初乃置進士科三年一取不  
及百人耳世祖皇帝置國字以通語言其用人畧如是

學之制而加遠矣至於奉上官之任使奔走服役歲月既久亦皆得官雖細大有殊要皆爲正途矣乃宗王之有分地官府而保任之者與夫治酒漿飲食者執樂伎者爲弓矢衣甲車廬者治曆數陰陽醫藥者出納財賦者遠夷掌其部落者或身終其官或世守其業不得遷他官而有恩幸遭遇驟至貴近者有之非有司所得制而陳言獻策納粟捕盜與勲舊之後裔權要之引進者皆有其人焉而不常也凡入官之途大槩如此

世祖時朝廷錄平宋功遷至宰相執政者二十餘人因議更定官制太常少卿王磐奏疏曰歷代制度有官品有爵號有職位官爵所以示榮寵職位所以委事權臣下

有功有勞隨其大小酬以官爵有才能稱其所堪處  
以職位人君御下之術也臣以爲有功者宜加遷散官  
或賜五品爵號如漢唐封侯之制可也不宜任以職位  
中統時朝議汰冗官權近私以按察司不便欲并省  
之王磐又上疏言各路州郡去京師遙遠貪官汚吏侵  
害小民無所控告惟賴按察司爲之申理若指爲冗官  
一例罷去則小民寃死而無所訴矣若曰京師有御史  
臺糾察四方之事是大不然御史臺糾察朝廷百官京  
畿州縣尚有弗及况能周徧外路千百城之事乎若欲  
并入運司運司專以營利增課爲職與管民官常分彼  
此豈暇顧細民之寃抑哉由是按察司得不罷

二年并六部爲四以麥木丁爲吏禮部尚書馬亨爲戶部尚書嚴忠範爲兵刑部尚書別魯丁爲工部尚書又詔以蒙古人充達魯花赤漢人充總管回回人充同知永爲定制七年趙天麟上策請汰冗官其略曰臣聞設紀張綱莫如清簡建官置吏切戒煩多夫爵者官之尊也階者官之次也品者官之序也職者官之掌也位者官之居也祿者官之給也吏者官之佐也雖則事非位立而不辨亦有事因位多而益生此聖王所以貴寡而不貴多欲靜而不欲躁也漢光武四百縣而下民業定隋文廢五百郡而天下政行皆以官不用多而在乎得賢政不在煩而貴乎省事也今國家立制自王及國

王郡王國公以下爲爵自特進崇進至將軍大夫校尉  
郎爲階自正一至從九爲品掌典當行爲職各職所居  
爲位各位養廉之資爲祿各司贊佐行文之吏爲吏其  
制亦已詳矣然而京師不急之司院無用之局署及隨  
朝臺省部院以下諸有司官吏可兼不兼可併不併亦  
已有之矣畿外行省隨省諸有司宣撫廉訪等司路府  
州縣倉庫局監等諸衙門及合衙門官吏亦有冗者武  
臣萬戶所管不滿萬人千戶所管不滿千人之類亦有  
之臣竊以冗官之大弊有三一曰選法之弊二曰政事  
之弊三曰軍民之弊夫文武官吏員數既多當考滿之  
時近春秋之選資格之簿擾攘紛紜保薦之文交錯

今有可行文猶且未暇奚暇顧孰果有才孰果有德而  
考校之哉既不遑考校則取準於籍文薦書之所陳布  
者矣如此而欲雜流之人不進貨賂之門不開豈可得  
乎雜流行賄者得志則人皆可以仕矣以致員多缺少  
無如之何經營者早得遷除養高者坐淹歲月此選法  
之弊也夫文武官吏員數既多有當決之事而不決有  
當行之政而不行問其職則曰我非此職問其施爲則  
曰僚屬非一豈我之所能獨主混齊竽而難辨受王命  
而自安及朝廷聞之遂立稽違期限之罰不亦晚與此  
政事之弊也夫文武官吏員數既多國家用人路廣浮  
濫亦升遂使臨蒞在下豈能敷政化哉政教不敷而刻

創之苦役使之煩爲害良多此軍民之弊也三弊不絕而立法以防之立法者不能旁照員益增而弊益多矣法立而懼法之人姦欺之計愈生乎故須三弊盡絕而後法乃可立也伏望陛下凡京師不急之司院無用之局署及天下諸衙門可罷者罷之凡行省隨省諸有司宣慰廉訪等司路府州縣一切諸衙門及萬戶千戶所管不及數之類可併者併之凡省臺院部以下諸有司之官吏及天下諸衙門之官吏可減者減之然後以慎名器之法擇人而用之又以考幽明之法順理而攷之則典選者易見其人易程其效而選法清矣臨政者事有所歸職有所主而政績成矣在下者省於煩役免

於苛刻而民業定矣夫民者天下之本也民業既定而  
天下自太平矣十五年詔汰江南冗官江南原設淮  
東湖南隆興福建四省以隆興併入福建其宣慰司十  
一道除額設員數外餘並罷去仍削去各官舊帶相銜  
罷茶運司及營田司以其事隸本道宣慰司罷漕運司  
以其事隸行中書省各路總管府依驗戶數多少以上  
中下三等設官故宋官應入仕者付吏部錄用二十  
三年七月清冗職詔曰惟我祖宗肇造區夏雖中書已  
嘗建立而官制未暇舉行迨予圖大以宅中思欲繼志  
而述事集儒臣之公議法前代之彝章爰立省部院臺  
以正朝廷綱紀自疆土極照臨之遠而省臺有内外之

分日益月增官冗人濫嘗勑有司而澄汰意能舊制之  
遵承比聞近侍之言謂益曩時之弊彼不勝重任有壅  
上聞苟尚蹈匪疎時惟予咎其清冗職用復前規於戲  
官不必備惟其人朕恪守已成之宣爾尚克勤于乃事  
尚永肩圖報之心由是銓定省院臺部官屬中書省令  
外左右丞相並一員平章二員左右丞並一員叅政僉  
省並二員樞密院除院使外知院一員副使僉院並二  
員院判二員御史臺大夫一員中丞侍御史治書並二  
員行臺同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並二員其餘衙  
門並委都省斟酌裁減仍詔諭中外

胡粹中曰元之官名最爲不正中書政本既有中書令

矣復立左右丞相則丞相特中書令之佐職耳既以令爲虛設左右丞爲正宰相而復設平章政事則又以平章爲宰相貳矣然平章政事非宰相而何名之不正莫此爲甚至其末流丞相而遙授焉則冗濫極矣又况員數之多乎

二十四年麥术丁言制國用使司改尚書省頗有成效今仍分兩省爲便從之各設官六員尚書有平章政事二員左右丞二員叅知政事二員中書宜設丞相二員平章政事二員叅知政事二員省隴右河西道提刑按察司分置鞏昌者并入甘州設官五員以鞏昌改隸京兆提刑按察司設官六員省太原提刑按察司分置西

京者入太原遂以復置尚書省詔天下除行省與中書  
議行餘並聽尚書省從便以聞三十年汰冗官凡省  
內外官府共二百五十五所官六百六十九員

成宗元貞元年詔選官專令中書擬奏省臣言樞密院御  
史臺例應舉奏官屬其餘諸司不宜奏請今皆請之非  
便詔自今以後專令中書擬奏時改皇太后所居舊  
太子府爲隆福宮詹事院爲徽政院司議曰中議府正  
曰官正家令曰內宰典醫署曰掌醫典寶曰掌謁典儀  
曰掌儀典膳曰掌膳仍增控鶴至三百人大德元年  
四月省臺議上風憲事宜省臺臣僚奏阿老瓦丁及崔  
或陳臺憲事宜臣等議乞依舊御史臺不立選其用人

則于常調官選之惟監察御史及本臺首領官許自舉用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爲使或缺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爲之其次叅用色目漢人各省文案聽行臺委官檢覆有宿衛近侍奉特旨令憲臺擢用者必須明奏然後任之行臺御史秩滿而有效者或遷內臺或呈中書省遷調廉訪司亦如之不稱者省臺擇人代之未歷有司者授任牧民經省臺同選者聽臺自調中書或用臺察之人亦宜與臺臣同議各官有事風憲官毋得輒入體察制曰可

按陶宗儀云內監察御史署銜無御史臺三字以爲天子耳目之官非御史大夫以下所可制也行臺則不然

六年定赴任程限凡赴任官在家束裝假限二千里  
內三十日三千里內四十日遠不過五十日馬日行七  
十里車日行四十里乘驛者日兩驛百里以上止一驛  
舟行上水日八十里下水百二十里職當急赴者不拘  
此例違限百日外依例作缺赴任叅官法上司百里之  
內者公叅百里之外者申到任月日上司官不得非理  
勾擾失誤公事七年省臣言內外官員年至七十者  
精力衰耗例應致仕三品以下於應授品級加散官一  
品令致仕

世祖至元初立封贈之制惟一二勳舊之家以特恩見褒  
雖畧有成法未悉行之又制考課雖以五事責辦

官爲無激勸之方徒示虛文竟無實效自今每歲終考課管民官五事備具內外諸司官職任內各有成效者爲中考第一考對官品加妻封號第二考令子弟承蔭叙任第三考封贈祖父母父母品格不及封贈者量遷官職其有政績殊異者不次陞擢仰中書叅酌舊制出給詰命

按陶宗儀云大德七年詔內外官年及七十並聽致仕時郭守敬知太史院事以臣且熟朝廷所施爲獨不許其請翰林太史司天官不致仕者自郭守敬始

二月奉使宣撫奏罷贓汚官吏凡七道罷官吏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三人  
十一年七月時武宗已即位省臺奏銓選

非法省臣言內降旨與官者八百八十餘人已除三百  
未除者猶五百請自今越奏者勿與上曰然又言外任  
官帶相銜非宜而臺臣亦言省院臺得自選官員有成  
憲今監察御史廉訪司官非本臺公選而從諸臣所請  
降內旨用之非祖宗成憲上曰若此者卿等皆當執而  
勿與時以教坊司達魯花赤沙的遙授平章政事仍  
領玉宸樂院事未授樂工有犯法者刑部逮之沙的以  
王宸與刑部秩皆三品官皆榮祿大夫留不遣中書以  
聞帝曰凡諸司視其資級授之散官不可越超其閒冗  
職名官高者宜遵舊制降之

武宗至大元年七月勑行省宣慰等官非宣召毋得赴關

以多未結托故禁之。二年中書省臣言世祖時省院臺及諸司皆有定員過者諸司遞陞一級四品者三品三品者二品二品者一品一司甚至二三十員事不改舊而官日增請依大德十年已定員數冗濫者悉加減汰從之。三年正月減省中書官吏自容省司而下三百八十一員又增減省院臺官員令中書省官吏如安童居中書時例存設其已汰者尚書省遷叙減樞密院官存知樞密院七員同知樞密院事二員樞密副使二員僉樞密院事二員同僉樞密院事一員增御史臺官二員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治書侍御史各二員省通政院官六員存十二員二月尚書省臣言官階差

等已有定制近奉聖旨懿旨令旨要索官階者率多躡  
等願依世祖皇帝舊制次第給之制可九月勅諸司溫  
設者毋給月俸詔諭三寶奴等去歲中書省奏諸司官  
員遵大德十年舊制濫者汰之今聞冗員如故有不以  
聞而徑之任者有旨不奏而擅令之任及之任者並捕  
逮之朕不輕釋

時馬祖常建議事一言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三府  
掾史雖職掌文書亦日佐文臣決理政務伏請聞奏設  
立律學算學博士命隨朝二品三品正流衙門吏人欲  
求轉補三府掾史者就其所業於律學算學博士之前  
應試依科舉例監察御史監試吏禮部官知與每一屆

歲試舉一次則三府有得人之實下無躁進營求之私試中之人不必限以出身之高下不中者發下本役考滿不得過從七品仍預照會施行一言諸道宣慰司除吐蕃兩廣福建外如淮東淮西荆南山東四道並爲無用徒月費俸廩坐養官吏而已如依準前代制就令一道重鎮路分總管達魯花赤等受本道宣慰使等職名鈐轄數路上不煩朝廷虛設職官人吏下不使數路官府牽制煩複無益於事一言諸翼軍官自萬戶下至百戶子弟承襲父兄之職者合參酌古今之宜設立武舉並須習學兵法武藝如蒙古色目人只試以武藝如願試兵法中者陞階漢人兼試兵法武藝中式者方

許承襲如布衣之士願試及中者於各翼或不叙或戶  
絕等歇空相應名闕內擢用如此庶使武備不弛軍政  
稍嚴保大定功之事爲體不輕必若今日難於更張則  
四方宣力老將旣已病死承襲驕脆弱弟但知酒色裏  
馬爲華好一旦直欲冒矢石執干戈以犯勍敵不惟本  
人自取肝腦塗地從軍將吏死復何辜卑職歷觀前古  
之迹其禍患弊病未有不生於太平之世竊慮及此伏  
乞施行

英宗至治二年九月勅百司凡授官遵世祖制惟樞密院  
御史臺宣政院宣徽院得自奏聞餘悉由中書

泰定帝泰定元年三月監察御史宋本李嘉實傅起巖言

太尉司徒司空三公之職濫假僧人及會福殊祥二院  
並辱名爵請罷之不報

文宗天曆元年九月時帝爲懷王宣諭中外曰昔在世祖  
以及列聖咸命中書省綱維百司總裁庶務凡錢穀銓  
選刑罪興造罔不司之自今除樞密院御史臺其餘諸  
司及左右近侍敢有閑越中書奏請政務者以違制論  
監察御史其糾言之至順二年十二月河北河南道  
廉訪使僧家奴言自古諸職官父母在三百里外三年  
聽一給定省假二十日無父母者五年聽一給拜墓假  
十日以此推之父母在三百里至萬里宜計遠近定立  
假限其應省覲匿而不省覲者坐以罪若詐冒假期與

詐奔喪者同科臺臣以聞命議之

皇明

太祖初下建康立中書省 上以中書省右丞相總省事  
李善長宋忠顏爲叅議李夢祥郭景祥爲左右司郎中  
侯原善楊原果陶安阮弘道爲員外郎孔克仁陳養吾  
王愷爲都事王疇爲照磨欒鳳爲管勾夏煜韓子魯爲  
博士善長進叅政徐達爲右丞邵榮俞通海爲平章政  
事 上即吳王位善長爲右相國改左徐達爲左相國  
改右常遇春爲平章張翼楊憲爲叅政 上即大位善  
長爲左丞相達爲右丞相遇春爲平章軍國重事湯和  
廖永忠李伯昇李思齊王溥爲平章不治事汪廣洋自

參政爲右丞謫楊憲爲右丞遷左丞誅汪廣洋再爲右丞相謫胡惟庸由參政爲左丞進右丞相遷左丞相廣

洋復爲右丞相汰平章參政等官十三年惟庸族廣洋賜死罷中書省散其職大部置四輔官告太廟以

耆儒王本杜祐龔璛爲春官杜稷趙民望吳源爲夏官

勅之曰昔之耕莘者爲宰杜稷永安築巖者在朝君仁民康二臣繼出于殷商致君六百年之大業是賢者雖處同出異其忠君濟民之道則一朕今召爾等來

朝命爲四輔官兼太子賓客位列公侯都督之次必欲德合天人均調四時以臻至治其敬慎之居三日復勅謂人主以一身統御天下不可無輔臣而輔臣

必擇乎正士堯舜以得賢而昌辛受以棄賢而亡卿等  
受斯重任宜體朕懷心常履道佐理贊化以安生民且  
卿等昨爲庶民今輔朕以掌民命出類拔萃顯揚先親  
天人交慶於戲盛哉又十日 獄本等曰自胡惟庸不  
法之後特 召天下賢才而有司又從泛舉尚書范敏  
獨能薦卿等以輔朕朕視卿等皆高年篤厚故九月告  
於 太廟議立四輔以王本杜祐龔敦爲春官杜豐趙  
民望吳源爲夏官惟秋冬官缺以本等攝之邇年自春  
徂秋天災疊見維秋之暮天氣尚暄嘗 諭本等沐浴  
致齋精勤國務以均調四時本等奉命且誠逮立冬朔  
風釀寒以成冬令嗚呼天其兆吉人乎感應之機如響

斯答古者三公四輔論道經邦理陰陽順四時其或有  
則曰公輔失職蓋人事有不齊則天應之有如此  
者卿等尚當竭忠誠以勤厥職庶幾感格天心 御集  
中又有與本等同游唱和詩多不載 明年 命刑官  
議獄送四輔及諫院給事中覆覈無碍奏行之有疑讞  
四輔官封駁之尋 召左御史中丞安然爲四輔官龔  
敷致仕復起爲國子監司業尋以星變 勅諭王本等  
本尋坐法磔於市又明年罷不復設 置大宗正院改  
爲宗人府置宗人令左右宗人正左右宗人以 秦晉  
燕周齊五王爲之俱正一品後本府以駙馬都尉領之  
置 皇太子左右率府都督同知康茂才張興祖兼

左右率府使顧時孫興祖同知 王府事僉事吳禎耿炳文兼左右副使 置諫議大夫以唐鐸爲之 置諫院左右司諫以耆儒劉培關賢爲左右正言以耆儒趙肅何顯周爲之 置執法議理司以前元工部尚書濂爲之乃李韓公之女弟婿也 置審刑司左右審刑正六品左右詳議正七品凡大理寺平允法司囚犯皆得詳駁之 置考功承勅司文三監每監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監察御史馬亮張迥等五十六人爲之 命中書省兵部定給武官 詔勅之制其特授陞除者大都督府同承 勅監官以 上旨附籍其初入仕者具年籍父祖已身功蹟其已入仕及陞除者具所

歷功過年籍大都督府咨于中書省送兵部覆奏貼黃  
考功監叅攷同奏附籍部擬散官移文翰林院撰文付  
司文監校勘奏付中書舍人書寫署名用印轉付承勅  
考功二監并還本部以次署名用印齊赴省府臺官署  
名仍付司文監對同署名用印方付各部給授如襲職  
降用者大都督府勘驗具年籍祖父功蹟降用者具其  
罪名奏 肄處分承 勅監官附籍具咨省送部覆奏  
貼黃叅攷對同擬官撰文署名用印給授如前 置平  
駁諸司 命翰林院編檢以下春坊司直以下贊讀考  
駁諸司奏啓如平允則署其銜曰翰林院兼平駁諸事  
某某某押 置磨勘司令以 太子伴讀高暉爲之

置內正司司正一員正七品司副一員從七品專糾內  
臣之失儀者尋改曰典禮司又改曰典禮紀察司陞正  
六品尋止稱紀察司以李彬言等爲之 置繩頑司令  
丞各一員 置稽疑司正一員正六品左右丞各一員  
從六品屬官曰司筮無品 置 東宮通事司令一員  
從八品丞一員正九品榮鉉鄭肅爲之 置 東宮文  
學趙晉爲之 置城門都尉一員以死事指揮劉廣子  
景爲之 置君子衛居文官子姓舍人衛居武官子姓  
以指揮使李謙安子忠領之 置侍儀引進使正五品  
閣門使從五品以故誠意伯劉基子仲環爲之 置尚  
賓大使儒學提舉提舉司校理侍禮郎奉天門待詔俱

革 改樞密院爲大都督府又爲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使知院從一品爲左右都督陞正一品副使同知院正二品爲都督同知從一品僉院從二品判官從三品今爲僉事正二品 上初下太平自稱太平興國翼大元帥下建康立天興建康翼大元帥府廖永安爲大元帥常遇春尋爲行中書省馬步水軍都督大元帥尋設江南行樞密院湯和同僉院事徐達廖永安同知院事改院爲大都督府朱文正爲大都督品如知院李善長兼府司馬宋思顏兼叅軍後以李文忠湯和爲左都督馮國用鄧愈爲右都督永樂以後五府職名如故而權悉歸兵部有副使在僉事之上尋革復置大都督叅

議一員正三品戶部尚書樊思民爲之文置掌判官品  
同參議吏部尚書陳銘爲之 五斷事司下各設稽仁  
稽義稽禮稽智稽信今俱革而其職爲經歷都事 御  
史臺左右御史大夫從一品中丞正二品侍御史正三  
品殿中侍御史正五品 太祖爲吳王始設臺臣以湯  
和鄧愈爲左右大夫劉基章溢爲中丞文原吉爲治書  
安然爲中丞基實幹臺事復省治書殿中不置而汪廣  
洋自左大夫入中書陳寧代之安然爲右大夫中丞涂  
節告變而臺以中丞爲長官安然任之後改爲都察院  
都御史僅七品御史九品尋復陞正三品俄以左右都  
御史代大夫爲正二品副都代中丞爲正三品僉都代

侍御爲正四品與六部韻頌 翰林院初設學士正三  
品講讀學士正四品直學士正五品待制從五品應奉  
正七品尋設學士承旨正三品學士從三品承旨則詹  
同宋濂爲之學士則陶安朱升爲之直學士陳控范常  
爲之待制秦裕伯王禕爲之應奉趙震殷哲爲之後罷  
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不設而降學士正五品講讀學  
士爲從五品 建文初改講讀學士爲文學博士方孝  
孺任之參預機務如內相復置檢閱一員從九品 設  
華蓋殿謹身殿文華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大學士俱  
正五品 洪武末華蓋以劉仲質邵質文華以全思誠  
鮑恂余銓張長年武英以吳伯宗文淵以朱善宋訥東

閣以吳沈爲之而無所領惟從容備顧問而已其後罷不設 建文中華大學士止設學士而以謹身爲正心然亦竟無授官 永樂始以胡廣楊榮金幼孜爲文淵閣大學士領閣務 洪熙進楊士奇華蓋楊榮兼謹身黃淮金幼孜兼武英獨以光祿署丞權謹爲文華殿大學士無兼官亦不預閣務謹去後文華至今不設大學士得非以 皇太子講讀之所故耶 嘉靖末以華蓋殿爲中極殿謹身殿爲建極殿首以徐階袁煥充建極殿大學士而中極自 隆慶初始補李春芳 洪武初設弘文館學士不言品秩以劉基危素睢稼胡鉉王大中羅復仁爲之尋革至 章皇帝初復建弘文閣于思

善門右以儲經史備顧問翰林學士楊溥掌閣印 帝  
手授之侍讀王璡五經博士陳繼吏科給事中王榮參  
其事不久併閣務入文淵閣溥亦辦文淵閣事 左右  
春坊大學士與正學士同品建文中以任董倫 永樂  
立東宮李至剛爲左解縉胡廣楊士奇因之解縉爲右  
黃淮因之 洪熙中曾棨爲左王英爲右 景泰中商  
輅爲左彭時呂原倪謙因之劉儼爲右劉定之因之逾  
五十年而 弘治癸亥會典成以左春坊學士兼侍讀  
學士遷中允楊廷和 上疑問之內閣具實對乃已廷  
和竟遷不設贊善大夫正五品宋濂嘗爲之後止爲贊  
善從六品司直以下亦不常設 置將作卿正三品單

安仁爲之後并入其事于工部而名尚存後改爲營繕  
正置司農卿正三品楊思義爲之後入戶部置京  
畿都漕運使正四品專治京師軍儲單安仁薛祥爲之  
置宣徽院使正三品阮崇禮爲之後爲光祿司卿徐  
興祖爲之最後爲光祿寺從三品置太史院正三品  
劉基爲之改院爲監使爲令通判僉事各一員後爲司  
天監定爲欽天監正五品有正副等官置回回監正  
副以下同欽天監後革置醫藥提舉司改太醫監正  
三品少監正四品孫守貞爲之後改爲太醫院使正五  
品院判正六品置滁陽牧監從三品後爲太僕寺  
置儀禮司正副後爲鴻臚寺卿置信寶提舉司正四

品從爲尚寶司正五品。置營田使專董墾近畿田大  
都督府副使康茂才爲之。至嘉靖中設三都御史清  
屯尋革。置帳前總制親軍都指揮使馬國用國勝爲  
都指揮使朱文忠康茂才爲左右副都指揮。置金吾  
衛軍都護。又置都鎮撫司孫養浩爲鎮撫。又置  
都尉府正三品蓋即今錦衣旗手衛也。又置兵馬司  
都指揮使副都指揮等官後改文職降至六品而猶冒  
故稱。

初置江南行中書省以後平浙江湖廣江西河南山東  
等處俱設行省其品秩一如內省惟不設丞相袁國公  
歐普祥者因僞漢故官而已後改行省爲布政使司布

政使視平章爲從二品左右叅政從三品叅議從四品  
行樞密院爲都司都指揮使正二品同知從二品僉事  
正三品初下太平興國翼大元帥李善長爲都事潘廷  
堅爲教授汪廣洋爲令史下建康諸路廖永安徐達常  
遇春湯和俞通海鄧愈邵榮耿炳文爲大元帥後改翼  
爲衛置指揮使司同知僉事等官事實品祿如故置  
詹事院詹事則右都督馬勝領之同知則平章胡廷瑞  
廖永忠李伯昇領之副詹事則左右丞趙廉王溥領之  
後併爲少詹事置諸王府左右相各一員正二品左  
右傳各一員從二品以鄭九成王克復汪河文原吉朱  
復爲相桂六良能嘗難爲傳而別設長史官爲正五品若

相屬官者尋以耿炳文吳良謝成等爲武相傳位居文  
臣上其後輩相傳併入長史見任者皆降秩五品而武  
相傳事亦入護衛十八年命進士觀政六科承

勅考功諸監者曰庶吉士取庶常吉士之義也以楊靖  
沈渭等爲之二十八年改六科給事中曰元士以見  
在人數正得八十一也復改曰源士以政源所自出也  
建文君建文元年更定官制六部尚書陞正一品增左  
右僕中正二品侍郎如故省戶部十四司爲民部度支  
部金帛部倉庾部省刑部十四司爲詳憲部比議部職  
門部都官部諸司俱去清吏二字都察院左右都御  
史去左右二字後改御史府都御史爲御史大夫通

政司使改爲卿 通政叅議爲少卿丞增其屬左右補  
闕拾遺各二員 大理寺卿止稱大理卿左右寺正爲  
都評事副爲副都評事司務爲都典簿 太常光祿太  
僕鴻臚尚寶俱止稱卿其少卿丞分左右祠祭署之稱  
天壇者曰南郊泗洲者曰泗濱宿州者曰新豐增鍾山  
祠祭署及司圃所 光祿少卿陞從四品 太僕增少  
卿丞各一員及典廩典牧二署驃驥十五群遂生三群  
分隸之 詹事府詹事曰詹事卿少詹事曰少卿增賓  
客二員 設資德院資德一員資善二員其屬贊讀贊  
書著作郎各二員掌籍典簿各一員 國子監增司業  
爲二員省博士學正學錄增助教爲十七員翰林院增

承旨一員文學博士一員省講讀學士置文翰文史二  
館文軒設侍書華中書舍人職歸之文史館修撰以下  
如故 殿閣學士俱去大字謹身殿大學士爲正心殿  
學士 六科省左右給事中 五城兵馬指揮曰兵馬  
副兵馬 布政使陞爲正二品止一員去左右字 提  
刑按察司爲肅政按察司 陞廣東鹽課司爲都轉運  
使司 華五府斷事及稽仁稽義等官 親王府增  
賓輔二員正三品左右長史上增長史一員正四品增  
伴讀伴講伴書各一員審理典膳奉御醫典寶各去  
正字 郡王賓友二員正四品教授一員紀室二員直  
史一員左右史各一員吏目一員典印典祠典禮三署

各一員典饌典樂二署各二員引禮舍人二員儀仗司  
吏目一員凡賓輔三伴賓友教授進對侍坐稱名不稱  
臣至永樂初俱改正從洪武之舊更定勲階尚  
書曰特進資政上卿侍中曰資政卿二品如之侍郎曰  
資政亞卿卿三品如之郎中曰資政中大夫員外郎曰  
資政大夫給事中曰嘉政中士又遣戶部左侍郎夏  
原吉給事中徐思勉等二十四人充採訪使分巡天下  
問民疾苦旌廉斥貪得以便宜行事

南京百官守備叅贊機務爲要重守備以公侯伯兼領  
南京中軍都督府事協同守備以侯伯都督得領五府  
事孝陵奉祀禮或守備或協同守備大抵歲晚勲舊

也參贊機務以南京兵部尚書治所在中府 成祖初  
改北平爲北京往來巡守 仁宗時爲 皇太子監國  
南京 宣宗爲 皇太孫撫軍從行 成祖出塞監國  
於北 永樂二十二年秋 皇太子即位 命襄城伯  
李隆鎮守南京駙馬都尉沐昕同鎮守 洪熙元年又  
以內臣守備南京是年南京地三月九震特遣 太子  
往南京以祭告 皇陵 孝陵爲名實有監國之 命  
四月發北京六月還京師即 帝位 宣德五年改鎮  
寧爲守備 命大宋駙馬西寧侯琥守備南京 景泰  
元年又以都督僉事趙倫協同守備琥後豐城侯賢寧  
遠伯禮平江侯豫魏國公承宗成國公儀魏國公備成

國公輔魏國公鵬舉撫寧侯麒鎮遠侯寰相繼守備不必魏國公也 宣德十年 英宗即位 命少保南京戶部尚書黃福參贊機務參贊機務自福始黃公後南京兵部左侍郎徐琦參贊機務歷十年而陞尚書理部事

靖遠伯王驥兼南京兵部尚書稱總督機務代琦

成化十一年南京吏部尚書崔恭十三年南京右都御史王恕相繼參贊機務不專用兵部尚書也十五年南京兵部尚書薛遠代恕參贊機務 嘉靖初王守仁以新建伯兼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不得稱總督如靖遠伯

南京叅贊機務守備文武大臣掌 皇城京城畿甸留

守之事以時行視 陵廟凡大小教場練將士新江口  
肄水軍神機營習火器以時督察之官軍騎數歲一報  
地圖文冊三歲一報諸江關浦口歲再遣人行視之軍  
器歲製貢舟均其差遣而嚴緝之武學 業旗役併鎗  
程督而監視焉盜賊歲更官行緝屯田請專官巡視凡  
便宜事會九卿五府議請上又有操江都御史一人巡  
江御史二人專職江防

南京宗人府經歷司經歷一人

吏部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四人主事四人司務一  
人

戶部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十三人員外郎十人主

事十七人司務一人照磨一人

禮部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四人主事二人司務一人

兵部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四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司務一人

刑部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十三人員外郎五人主事十四人司務一人照磨一人司獄二人

工部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四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八人司務一人

都察院右都御史一人右副都御史一人右僉都御史一人監察御史三十二人經歷一人都事一人司務一

人照磨一人司獄二人

通政司右通政一人右叅議一人經歷一人

大理寺卿一人右寺丞一人左右寺正各一人左右評

事各三人司務一人

太常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一人協律郎

二人贊禮郎七人司樂二人奉祀三人祀丞三人

光祿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署正四人署丞四

人

太僕寺卿一人少卿二人寺丞二人主簿一人寺在滁

州

詹事府主簿一人

國子監祭酒一人司業一人監丞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三人助教六人學正五人學錄二人典籍一人掌饌一人

應天府府尹一人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二人推官

一人

鴻臚寺卿一人主簿一人署正二人鳴贊二人序班九

人

翰林院學士或侍講讀一人孔目一人

尚寶司卿一人

六科給事中六人管冊戶科給事中一人

太醫院院判一人吏目一人

欽天監監正一人主簿一人

行人司司副一人

五城兵馬司指揮五人副指揮八人吏目五人

設官事例

太祖吳元年選郡縣官三百三十四人賞綺布道里費及其父母妻子有差著爲令曰以養汝廉奉公無漁民也

洪武元年 詔中書省自今除府州縣官

賜銀十

兩布六疋徵天下賢才爲守令厚 賦而遣之

三年

上幸後苑見巢鵠卵翼嘆曰誰無母子令群臣親老

得歸養是年 賦朝臣袍帶

賜廉吏嵩縣劉典史布帛擇文儒性行清潔者充學官 賦文武官朝服公服

又 賜冬衣 四年中書省上府州縣一千二百三十九凡官五千四百八十八人令官吏犯贓者勿赦 六年令京官三十月一考考陞一等外官三歲一考考陞一階 勅按察司舉察有司官 七年汰北方府州縣官三百八人增公侯伯都督丞相御史大夫等官祿有差 八年增尚書行省叅政公田祿各百石 十年制賜百官公田租充祿俸初給與吏俸有差是年併省州縣 十一年 命考績殿最分三等稱職無過爲上賜坐宴有過稱職中宴而不坐有過不職下不預宴叙立於門宴者出然後退廣西布政使減哲母憂去賜米鈔令喪去官並有 賜 十二年著令給丁憂官

俸有差十三年置判祿司頒臣戒錄上旣誅胡丞相命儒士纂歷代侯王宗戚文武宦官悖逆不道者凡二百十二人爲是錄云詔復京官家勑守令恤民十四年詔有司遣督閑釋放官赴京叙用定考覈殿最法禁有司差遣學官十五年賜六部尚書馬十六年廣東布政司請慶賀班秩上曰禮行於藩司班以秩叙十七年吏部尚書俞燦上更定吏員資格申薦冒濫考課失實之禁燬上考績法著爲令令方面勿侵郡縣之職十九年選應天諸府富民子弟補吏凡千四百人二十年選南方學官有學行者教北方二十四年賜有司方面官馬諭兵部試尚

書茹瑞曰布按二司官方面重臣府州縣官民之師帥  
跨驢出入非所以示民或假馬部民因被浸潤不能舉  
職甚乖治體其官爲市馬司二十四府半之州縣又半  
之馬一率十戶食之歲一更定儒學訓導位雜職上  
二十五年頒醒會簡要錄 上以中外文武百司職名  
沿革品秩崇卑動階陞轉俸祿損益歷年屢更無以示  
成憲於後世 命侍臣重定其制頒天下 二十六年  
頒諸司職掌定學官考課法初 命儒學訓導冠帶上  
名吏部附選貼黃 頒世臣總錄 二十八年頒 祖  
訓條章 勅禮部有言改 祖法者以奸臣論無赦是  
年罷百官朝參 賜食 二十九年始定外官三年一

朝覲三十年頒爲政要錄三十一年定吏員出身

資格建文中更官制文皇盡復故惟存大理寺

仁宗即位之歲命吏兵二部尚書蹇義李慶書都布

按三司官姓名履歷於武英殿西序曰皇考嘗書中

外官姓名於武英殿南廊便覽觀也宣德五年五月

令追奪賊官誥勅七年大學士張瑛乞增南北兩

京七品以下官俸正統元年副都御史吳訥言洪武

間京官俸全支後因營造減省遂爲例近來小官多不

能贍如廣西道御史劉準由進士授官月支俸米一石

五斗不能養其母妻子女貸同道御史王裕等刑部主

事廖謨等俸米三十餘石去年病死竟負無還乞下廷

議增俸

國初皂隸力役當是時百官俸全支已乃折

鈔鈔法不行小臣不能給遂有柴薪之名徵其銀月一

兩

宣德中都御史顧佐以柴薪事被訐上問楊士

奇對曰京官月俸一石薪炭馬芻咸資皂隸遣平取直

籍其用彼得歸耕人情爲便京官皆然臣亦然自是遂

爲例

巡撫官者永樂間設於要害處洪熙宣德初年

添設漸多用都御史侍郎通政卿丞景泰中悉用都御

史參贊軍務者始於洪熙元年以武臣疎於文墨選

方面官於各總兵處整理文書商確機密遂名參贊參

謀軍務總督邊備

景泰中大同叅政丹陽沈固宣府

叅政崑山劉璉山東叅議會稽周頤廣西副使劉紹如

劉清輦又以郎中給事中稱參贊軍務也 景泰初御

史張子初等言洪武永樂間方面郡守缺聽吏部推訪  
內外官賢能而又久於其任者請授御史有缺從吏部  
於進士監生中選用 宣德中始有會官舉保之例行  
之既久本競成風所舉非人况御史若從大臣舉保得  
任大臣有過彼必鉗口卷舌而不言大臣有囑彼必俯  
首貼耳以聽命願停保舉之新例而復洪武永樂之舊  
制下禮部會議曰御史言是 制曰可御史陳綱亦以  
爲言三年冬吏部尚書王直何文淵言洪武永樂間銓  
選專隸吏部宣德正統以來始令大臣舉保景泰初御  
史原綱等言保官徇私 廷議奏允仍歸吏部今綱等

又言吏部選授私舛請復行保舉臣等謹議上繼今方  
面府正員缺吏部具奏移文各該保官大臣書所保姓  
名材行歷官緣由奏下部銓 制曰朕期方面郡守得  
人共安養天民令大臣舉保吏部推選已乃彼此相蒙  
官不得人民其柰何今後惟布政使按察使缺令三品  
上官會保餘還吏部訪求未幾吏科都給事中林聰復  
以爲言著爲令 四年御史左鼎言國初選官有常近  
年因事添設甚至一部有兩尚書而爲侍郎者倍於原  
額爲都御史者率以數十計在外添設撫民管屯等官  
如河南叅議二員今則添而爲四僉事三員今則增而  
爲七若夫巡撫鎮守之官則尤有可言者方岳各司十

餘人不爲少矣每歲又差御史巡視立法可謂詳矣不擇方面以責成不選御史以督察乃復設官以巡撫鎮守往往多出於方面御史則今之方面御史蓋亦他日之巡撫鎮守也豈有爲方面御史則合衆人之長而不足爲巡撫鎮守則任一人之智而有餘耶乞將內外官凡非洪武之舊者叅酌裁罰庶民力可紓國用可省委任專而事功可立七年春令吏員冠帶引入內府會官考試成化中太監張敏死姪太常寺丞苗傾貲獻上乞侍郎上曰苗本由承差若侍郎六部執政不可可授南京三品左右急持官制請上竟得南京通政使是時四方自丁錢虜商販技藝輩職之流以及

士夫子弟率夤緣近侍內臣進獻珍玩輒得賜太常少卿通政寺丞郎署中書司務序班不復由吏部謂之傳奉官至於閣老之子若孫甫髫齡已授中書冠帶牙牌支俸給隸但不署事朝參大抵多出於梁方之門弘治間馬文升言京官額一千二百餘人今傳奉官八百餘人內實支薪俸者九十一人冗官莫甚於今日請因災汰罷正德間亦有附權倖得文階者嘉靖初盡革諸傳奉乞陞官八年又裁冗官二千員後南京六部正貳卿往往停推土木之役起匠人而官至九卿者諸富人貴游子猾吏竄名營建籍中得官者不啻千人

世官事例

太祖洪武二年令功臣子弟入學初製鐵券三年存恤先鋒府十元帥府戰沒將校家定五等勳爵定武臣世襲之制四年禮官崔亮定外官慶賀禮以武臣爲班首五年申定武選法作鐵榜申戒公侯六年定教練軍士律是歲計武官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人九年擇功臣子耿瓛等一百四人爲散騎舍人十一年選武臣子弟入國子學讀書十四年令公侯武臣皆遣子弟入國子學受業二十一年頒武臣訓戒錄又頒八條勅諭武臣又頒武臣大誥又頒身勅二十二年禁武臣預民事二十三年賜

公侯伯屯戍百戶

二十六年

頒稽制錄於諸功臣

二十九年大賚致仕武臣各陞一級銓於甘肅大同  
北平大寧遼東諸衛所凡千五百人 永樂元年冬定

軍功襲替例自洪武永樂宣德年軍職絕不論堂兄弟

姪並襲

成化十七年以都御史何喬新言凡軍職絕

非立功人子孫不得襲

弘治十八年又稍許立功人

親姪孫已襲者得沿襲

正德十四年兵部尚書王瓊言

又請堂兄弟姪並得襲

十六年兵部尚書彭澤言

瓊議非是復不許襲替兵部火群失職者流言得後襲

嘉靖十年兵部尚書王憲酌議立功人絕同時親弟姪  
得襲其姪孫以下及堂兄弟姪除親祖例前相沿人

立有軍功者扣襲其無功姪孫以下至堂兄弟姪等及  
沿襲後別無立功者不許襲旁子孫革職者俱收總旗  
天順成化及弘治初年錦衣指揮門達袁斌朱驥等  
提督緝捕每至十年或十二年方一類奏下兵部定  
議陞者不過五七人多止十人賞或以布絹鈔錠無功  
者撻而斥之已而有拏獲妖言陞襲一輩之例於是人  
競貪功肆行羅織 弘治十八年特 詔嚴禁 正德  
元年錦衣指揮趙鑑葉廣東廠太監王岳鄭旺一時更  
代不及數月官校四奏陞賞 二年又復類奏已而奸  
倖相繼用事廠衛無賴之徒鱗集議附辦事之員日增  
獲功之奏漸數始則三年一奏或二年一奏後至一年

一奏或一年兩奏遂有年終類奏之名往往以妖言爲首張皇賊狀無非倚撫之詞連署姓名不辨獲功之數含糊奏請朦朧擬陞奏一人則陞一人奏百人則陞百人市井庸流立陞朝籍權門廝役驟至顯榮且其假種妖書陰爲陷穿買同番手誣執平民加以酷法慘刑燬煉成獄凡經廠衛奏送法司莫敢平反弘治元年

孝宗有摯獲妖言不陞止照成化十四年例給賞之旨今一切撓寢矣大抵正德年間軍功冒濫其弊

有三奏帶越額也紀驗失實也選法變亂也以故寧夏陝西甘涼大同應州雲貴江西湖廣山東河南虜賊之役陞擢極濫嘉靖改元詔革罷凡三千一百九十

九人而在外者又倍之殆不止於廢衛也乃若流官不  
許世襲署職止加實授今則流官以流得襲署職以署  
遜陞甚至納粟虛銜遂以軍功累授已而諸所革者往  
往得復故官

官數

遼官數無考

金大定二十八年在仕官一萬九千七百員四季赴選者  
千餘歲數監差者三千 明昌四年奏周歲官死及事  
故者六百七十新入仕者五百一十見在官萬一千四  
百九十九內女直四千七百五員漢人六千七百九十  
四員至 泰和七年在仕官四萬七千餘四季部擬授

者千七百監官到部者七千二百九十餘則三倍世宗之時矣

元至元三年總計官府大小共二千七百三十三處  
皇明內外官共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三人京師一千四百  
十六人南京五百五十八人在外二萬三千七百九人  
按洪武四年正月中書省臣上天下府州縣官數府州  
縣凡一千二百三十九官五千四百八十八員以今觀  
之數不啻浮四倍矣

請告事例

凡京官患病嘉靖六年令京官告病者吏部查驗的實  
照例放回若託故詐病扶同勘保及病痊不赴任者一

體罷職 隆慶五年奏准京官患病先呈本衙門掌印  
官查勘的確取具同鄉同僚官結狀代奏方准題覆  
萬曆元年奏准凡京官中途養病及先養病在籍未痊  
者須所在與原籍撫按官覈實具奏方與准理 十年  
題准京官告病三年限滿又稱患病者不拘在籍在途  
行所在撫按官查勘如有詐托據實叅處 十一年題  
准京官患病危篤不能久待者掌印官勘實即與代奏  
不拘注門籍三月 十三年題准京官再奏養病者准  
與題覆再告違限者雖起文在二年之內亦不准理徑  
行參究若請告至三止許告休不許轉假如有材難終  
棄者致仕之後聽撫按科道從公薦舉起用 凡各邊

督撫兵備等官患病 隆慶三年奏准不許自奏聽巡按御史勘明轉奏如有托疾避難者該科及巡按御史叅奏處治 凡御史患病 嘉靖七年令各處御史有告病者該部查勘是實方准放回若係推避就令致仕

八年令御史養病三年以上者革職冠帶閑住 二

十一年題准巡按弁別差御史如果患病不支許地方

官員具實奏聞不許徑自具奏 二十七年令巡按告

病巡撫官代奏者不准着回道自行具奏聽勘 三十

三年題准御史在差患病有撫按官代奏者仍准回籍

調理 萬曆六年令巡按御史養病撫按官代題者行

都察院勘實咨部方准題報 凡兵馬患病 隆慶五

年奏准五城兵馬患病照序班例不分正副指揮俱准  
養病痊日起文赴部 進士有疾 萬曆二年題准在  
京調理三月之後如果真病令各該辦事衙門掌印官  
親自驗實方與具題 京官陞外告病 隆慶二年議  
准患病在先推陞在後比外官已到任者不同准令回  
籍養病痊日起文給 五年題准今後京官陞外告  
病乞休者俱令致仕不許病痊起用 丁憂患病 嘉  
靖八年議准各官養病限內丁憂及起文在三年之內  
者與違限情似不同進士未經受職亦難與各官槩論  
許吏部催取聽選 十二年令以後進士養病但違限  
三年以上者一體查革 隆慶四年題准但到部在三

年之外者不論起文日期俱照違限革職其三年赴部  
而又稱中途患病者照有疾例致仕 六年題准養病  
官員起文在三年之內到部在三年之外者該司查驗  
果有本處官司印信保結照例收選 外官告病 嘉  
靖四年令有假託患病致仕者不准方面官六十以上  
方准致仕外官有不奏棄官及奏不候命而去者該部  
科道及撫按官糾舉 二十二年奏准外官在任患病  
務由撫按官題允查明方許回籍如不候擅回者革職  
爲民同僚官一併治罪 萬曆三年令外官有疾照例  
致仕不許撫按官更爲議調以啓規避 九年題准倅  
官巡檢考滿及在籍服闋呈告起送者撫按官查已至

疾不堪即令致仕 凡外官陞京職未任患病 隆慶  
五年議准行彼處撫按勘實放回調理

官員致仕事例

孝宗弘治十一年題准兩京五品以下官乞致仕者本部  
查其曾經三六年考滿稱職擬陞相應職銜具奏令其  
致仕不稱者仍照原職致仕 十五年奏准在外衙門  
七品以上官有三年或六年曾經到部考稱及任內曾  
有旌異例該陞擢自願致仕者本部擬陞職銜或加散  
官服色令其致仕如布政使無官可陞者另行奏請定  
奪 嘉靖十年題准內外官願告致仕者京官部院考  
稱職外官撫按有旌異及無斂覲避者方許陞職如考

語含糊僅保無過雖歷三年六年考滿止以原官致仕  
四十三年議准 王親布政使乞休查係三年之外  
致仕者准以正二品初授散官六年之外致仕者准以  
正二品陞授散官九年之外致仕者准以正二品加授  
散官 四十四年議准各衙門乞休官員如果勞績又  
著輿論僉孚者照進階陞職例如尋常守官謹愿無過  
者照原職例或晚節不終有所規避者止令冠帶閒住  
不准致仕 嘉靖十年奏准凡大小官員陞遷未到任  
告致仕者只許以原職致仕 萬曆十一年題准在外  
官員中途患病願告致仕者許令差人自奏先行准覆  
後行撫按官查覈有訴託者經自叅究 十二年題准

京官陞外職告病者以原任京官致仕外官陞京職告病者止以原任外官致仕陞授長史者以新銜致仕十三年題准陞除未任及公差考滿官員在于原籍官司告乞致仕者查驗文憑執照明白即與轉申上司達之撫按應題請者照例題請應報缺者道本報缺毋以官非統屬故有留難 凡兩京考察被劾聽降聽調官表要以原職致仕者聽外官朝覲來京考察不及調用改教官員告乞以原職致仕者取結類題

續文獻通考卷之八十四終